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

电规协〔2026〕281号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关于部分 分支机构调整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落实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85号）及社会组织评估整改要求，经2026年10月9日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协会部分分支机构进行合并、更名及撤销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调整事项

（一）统一机构类型称谓

将原经营管理研究委员会、质量管理研究委员会、电力工程项目管理研究委员会、电力工程经济研究委员会、法律风控研究

委员会等 5 家“研究委员会”，统一更名为“工作委员会”，调整后规范全称为：

1.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经营管理工作委员会
2.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
3.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委员会
4.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电力工程经济工作委员会
5.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法律风控工作委员会

（二）分支机构更名

将原“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送变电专家委员会”更名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电网分会。

（三）分支机构合并与撤销

1. 撤销以下 3 家分支机构

- （1）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机务专家委员会
- （2）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电控专家委员会
- （3）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土水专家委员会

2. 以上 3 家机构合并，组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火力发电分会。

3. 撤销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征地移民专家委员会。

本次调整后，协会分支机构总数由 27 家调整为 24 家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本次调整事项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；对外正式启用新名称，以本文件印发之日为准。

2. 涉及撤销、合并的分支机构须按规定做好工作衔接等事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3. 本次仅涉及机构建制与名称调整，关于分支机构组织架构、负责人称谓、成员管理、印章规范等事项，另行发文通知。

4. 协会将按规定向行业主管单位报告本次调整情况，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，履行法定公示义务；全套调整材料将在2026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时统一向民政部报备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

2026年10月12日

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

2026年10月12日印发
